

证券代码：872200

证券简称：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9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2,779.03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2,450.42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,987.0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5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C-31	制造业-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C-32	制造业-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0	制造业-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-商务服务业
C-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584.32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342.0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,677.3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1,677.32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建滨，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 25 年，2015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。先后在厦门市审计师事务所、厦门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7 年 12 月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蒋明刚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近三年签署了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宏轩，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。近三年签署 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